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9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心婷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96,6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